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黃郁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電子信箱：pp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12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函、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第貳點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 (24612981_1123012232_1_ATTACH1.pdf、24612981_1123012232_1_ATTACH2.pdf、24612981_1123012232_1_ATTACH3.pdf、24612981_1123012232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第2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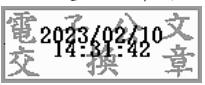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112年2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123001006號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更趨多元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，爰刪除實施計畫第2點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；並請自行審酌機關學校特性、業務性質、工作班別（輪班、日班等）或活動需求等，擇定與其他機關共同舉辦文康活動或自行辦理。
- 三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40047345號函規定，各機關仍不得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，而逕行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。
- 四、檢送本府原函、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第2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石牌國中 1120210



PXAA112600092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